

DB510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标准

DB5104/T 169—2026

金都一号火龙果等级规格

2026-04-30 发布

2026-05-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评价方法	2
6 判定	2
7 复检	3
8 标识、包装、贮藏与运输	3
9 记录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攀枝花箐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所清、刘斌、祝毅娟、谢承辉、牛斌、冷影、黄云、赵溪竹、刘漪、董继伟、杨国丽、王欣吏。

金都一号火龙果等级规格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金都一号火龙果等级规格和分级程序，规定了质量要求、分级指标、判定方法、判定规则、标识、包装运输等。

本文件适用于攀枝花市种植的金都一号火龙果等级规格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通则
- NY/T 1839 果树术语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NY/T 3601 火龙果等级规格
- NY/T 3911 火龙果采收贮运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NY/T 183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应符合NY/T 3601的规定。

4.2 等级要求

应符合NY/T 3601的规定。

4.3 规格要求

按照单果重划分大果、中果、小果三种规格，各规格划分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金都一号火龙果规格要求

项目	大果	中果	小果
单果重 (g)	>450	350~450	250~349
同一包装中最大果与最小果质量差异 (g)	≤50	≤30	≤20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	≥17.5
可食率 (%)	≥70

4.5 容许度要求

按果实质量计算：

- a) 特级果允许有小于或等于 3 %的产品不符合本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果的要求；
- b) 一级果允许有小于或等于 5 %的产品不符合本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级果的要求；
- c) 二级果允许有小于或等于 8 %的产品不符合本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4.6 卫生指标要求

果实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

5 评价方法

5.1 感官

按NY/T 3601中4.2执行。

5.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NY/T 2637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按照GB 2762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农药残留量

农药残留量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检验。

6 判定

6.1 检验批次

同产地、同品种、同等级、同批次的火龙果产品为一个批次。

6.2 抽样方法

按GB/T 8855规定执行。

6.3 判定方法

6.3.1 果品或包装材料不符合卫生要求，判为不合格产品

6.3.2 整批产品不超过相应级别规定的容许度，则判为相应级别产品，若超过，则按下一级规定的容许度检验，直到判出级别为止。

6.3.3 若容许度超出“合格品”范围，则判为不合格产品。

7 复检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相应等级规格的合格产品。凡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应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识、包装、贮藏与运输

8.1 标识、包装

应标明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商标、采收及包装日期、重量等信息。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识应符合NY/T 1778的规定。

8.2 贮藏与运输

贮藏与运输应符合 NY/T 3911 的规定。

9 记录

记录包括时间、地点、评价人员、品种、样品数量、评价意见等资料。记录应真实、准确、规范，可追溯，档案至少保存2年。
